



台商經營與活動

整理／蘇倫

美中貿易戰 台商三招策略因應

據經濟日報 6 月 19 日報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賢提醒，中國大陸貨品來台加工後取得台灣產地證明，但美國海關認定該貨品是「中國製」或「台灣製」，仍是依其對該貨品的大陸技術含量、軟體、智財權保護等要件作判斷；加上美方對任何個案都可以有自己的主觀見解，台商若自行貿然轉移生產鏈恐怕面臨風險。

林宜賢分析台商如何因應美中貿易關稅戰的策略，並給出三點建議。首先，愈來愈多台商選擇「原產地預先核釋」一途，委託美方專家先行與美國海關協談供應鏈遷移至台灣或越南的遷廠計畫，取得美國海關的核准後，依其計畫內容進行轉移投資，該核釋堪稱台商的「保命符」。

其次，「建立跨國稅務資料庫」；跨國貿易必須面對的稅種包括關稅、交易稅以及所得稅，這三大稅種必須統合分析以因應國際變化，國際租稅服務會計師通常一定會處理所得稅的問題，但隨著美中貿易戰引發關稅議題，各國的交易稅環境也逐漸改變，有必要系統化建立公式以因應。

最後，針對長期應對分析，跨國貿易應走向短鏈、多鏈供應鏈形式，盡可能地讓生產與消費地靠攏，以及將跨國貿易分散為亞太、美墨以及歐洲三大供應鏈。林宜賢表示，現在的長鏈貿易環境對台商非常有壓力，貨品可能是在大陸或越南生產，但是運到美國、歐洲市場時，甚至還要等到對方確認下游廠下單，才會向供應端調貨，這麼長的供應鏈台商資金壓力與風險非常大。朝短鏈、多鏈體系發展，也能降低各國貿易戰對跨國企業的衝擊。

跨國企業應對美中貿易壁壘之策略

期程	採取策略
近程	向美國海關申請原產地預先核釋
中程	建立跨國稅務資料庫
遠程	走向短鏈、多鏈供應鏈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

境外公司推行經濟實質法 台商審慎因應

據中時電子報 6 月 16 日報導，英屬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及維京群島（BVI）在下半年將推行經濟實質法，在台商間引起一陣恐慌，台商對境外公司是否屬於經濟實質法適用範

圍？諸多質疑；KPMG 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何嘉容指出，以台商而言，為數最多的應該是對外（大陸）投資的中間控股公司，如果投資架構中的控股公司，僅有持股的功能，且僅發生股利所得及股權交易所得，則符合控股公司定義，法規上僅要求低度之經濟實質。

何嘉容指出，多數台商海外投資架構中，考慮到風險隔離或使用上之彈性，通常會架設一層以上境外控股公司。如果投資架構中的控股公司，僅有持股的功能，且僅發生股利所得及股權交易所得，法規上僅要求低度之經濟實質。原則上，若此境外公司僅被動持股，對於被投資公司沒有經營管理之活動，則委任當地註冊代理人、即現況，應該可以符合經濟實質要求。

另外，在一般台商所設立的境外公司，經常為了資金調度而需要從事融資活動，在經濟實質法下，融資與租賃業務也是屬於九類需要符合經濟實質的活動。但在法規下的定義，必須是提供信用且是有償的情況，才是屬於融資與租賃業務。再者，該活動必須是構成「業務行為」，因此，若境外公司有融資他公司之行為，但未收取利息，則不構成所謂融資與租賃的定義，因此也不需適用經濟實質法。

但如果境外公司的融資行為是有償的，則個案上可進一步判斷是否構成「業務行為」，舉例而言，若上層控股公司向銀行融資後，再以相等之利率貸予關係企業，則雖有收取利息，但並非以獲利為目的，解釋上或可認定為非屬業務行為，而排除為融資與租賃業務。

何嘉容指出，原則上，境外公司在經濟實質法下，可能有幾種遵循義務：

- 一、不屬於經濟實質法之規範範圍，僅需在通知或申報時勾選「不適用」，無須做經濟實質報告。
- 二、從事屬於經濟實質法之活動，但屬於其他地區的稅務居民，則在經濟實質報告選擇其他國家稅務居民，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三、從事屬於經濟實質法之活動，但並沒有收入產生，仍應申報，但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在經濟實質報告填寫「無」即可。

四、從事屬於經濟實質法之活動，且有收入產生，需在經濟實質報告詳細填寫各項業務在管轄地管理的情形、人員數額、營業場所地址、營業額、費用等資訊。

究竟境外公司是屬於經濟實質法下的那一類情況，會連帶影響申報時不同的處理，因此，台商應該先行分類其公司是屬於哪一種情況，以避免判斷上有所誤差而產生違法行為。

陸簡化企業註銷程序 台商不適用

據中時電子報 6 月 11 日報導，中國大陸稅務局發布「優化稅務註銷辦理程序」，預計今年 7 月起上路。不過，該程序僅限中小企業。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林嘉彥指出，台商仍屬於台港澳外資，且規模龐大，若台商要撤出大陸市場，還是要經過稅務局清算階段、結清前 3 年稅負。財政部官員則表示，如果未來台商在海外資金專法 2 年期限內來不及將資金結清、匯回台灣，即無法適用其優惠條款，因此台商要撤資，必須提早作業、以免向隅。

然而，大陸 2014 年 3 月實施新《公司法》，推行註冊資本認繳制、放寬註冊資本登記條件以及簡化登記事項，雖然大幅降低公司設立門檻，但是法規同時也衍生「設立易、註銷難」的現象，預計將大幅影響台商撤資速度。

在美中貿易戰的 25% 關稅壁壘、大陸 CRS（共同申報準則）實施、大陸稅務局的 BEPS

▼科技部攜手法務部廉政署、新竹縣市政府等單位，共同辦理「破解圖利一便民意、增效率」政府與企業交流座談會。



圖／竹科大小事臉書

▶ 第六屆海峽（漳州）茶會在漳州東南花都盛大開幕



（反稅基侵蝕）查核壓力下，不少台商有重新調整產業鏈的需求，極需將資金從大陸或是免稅天堂地區移轉到台灣或他國投資。不過，一旦台商要撤離大陸，第一個要做的就是跟大陸地方政府「查欠」過去3年稅款，整體時程就要2年以上，還要再加上稽核、管制、勞資賠償等檢查，多半要費時3至4年。

林嘉彥認為，假設台商在過去3年有稅務風險，像是未保留進項或銷項憑證情況，很可能就會拖到清算程序，甚至被大陸降低信用評等，各項管制上將更加緊縮。最糟的情況是台商大筆資金將積壓在大陸動彈不得，牽制了後續投資。雖然大陸稅務局7月將實施「優化稅務註銷辦理程序」，但適用範圍僅限於未開業企業、無債權債務公司。但涉及國家規定的外商企業（如台港澳外資）、被列入異常名錄或有違法失信、股權被凍結或動產抵押、已被大陸當局立案調查等，無法適用簡易註銷企業程序。

大陸近年來經濟環境劇變，加上以大數據資料庫整合政府部門所有企業、個人資訊，經營不善、有欠稅欠債紀錄的企業，往往會被列入政府「黑名單」，要註銷前將被嚴格審查。台商若決議退場，林嘉彥建議，第一是確保過去無不良紀錄、第二是檢查過去3年帳簿上的稅務風險，如果都無疑慮即可提前操作、以因應投資時機。

科技部舉辦企業座談 簡政措施鼓勵回流

據中時電子報6月19日報導，美中貿易戰持續上演，衝擊全球的經濟，政府歡迎台商回流，積極建構完善投資環境、提升行政效率的需求。科技部與法務部廉政署、新竹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新竹

科學園區保警中隊，舉行「破解圖利一便民意、增效率」政府與企業交流座談會，吸引企業及工商團體代表等230人參與，場面盛大。

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馮成實施法紀案例宣導，說明簡政便民的適法作為與圖利罪責無涉，促使公務員積極發揮勇於任事之精神。議程並安排由新竹縣、市政府及竹科管理局說理工商登記、投資審查、採購、消防、建管及環安等相關業務的簡政便民措施，破除公務員忌憚圖利罪責而消極作為的疑慮。

第6屆海峽茶會開幕專設台灣展區

據中國新聞網6月14日報導，第六屆海峽（漳州）茶會在福建漳州東南花都開幕。茶會設置台灣展區、一帶一路展區等8個展區，薈萃兩岸茶葉精品，吸引眾多茶產業從業者與茶愛好者參觀交流。

本屆茶會以「綠色品牌·融合發展」為主題，展示全產業鏈從茶苗、茶青到茶葉成品、茶食品、精深加工品、茶機械、茶文化、茶旅遊等，圍繞綠色發展、品質興茶、品牌強茶目標，促進兩岸茶葉產銷區的資訊溝通和產業互動，推進融合發展。

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林憲騰認為，茶是溝通與連接兩岸親情的特殊媒介，兩岸茶葉一脈相承、互通互動、各有優勢，並期待海峽茶會不斷創新，發揮更好的作用。

本屆茶會為期3天，共設置5,000平方米的展區。並配套舉辦茶產業發展研討會、產銷對接會、茶王賽、洋頂嶼有機茶園茶文化展以及茶產地、茶企的品牌推介等活動。🌿